

# 2016年第五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參加隨筆

■ 陳世杰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副秘書長)

本會理事長李復甸偕常務理事李念祖、李永然、理事蔡碧松，受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海研會）邀請，今（105）年8月18-20日在中國大陸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太陽島參加了第五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就單元主題內容表達看法。筆者隨行參加，因此有機會從兩岸法學交流的角度，就近觀察兩岸關係以及仲裁在兩岸交流互動中的角色功能。

筆者第一次踏上中國大陸土地，難免在報到時對這座位在松花江上的地點好奇問道：太陽島是不是島？李念祖常務理事馬上以詼諧口吻說「不是島！」、「是礁！」的答案，反諷的對話當下引發大家哄堂大笑，不過這個話題剛好突顯了「南海仲裁案」在這次論壇單元主題中所具有的奇特性與重要性，不是歷次單元主題所能比擬。

主辦單位將「兩岸共同維護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列入論壇第一單元的主题，實際上已超越過去四屆論壇單元主题不脫兩岸交流所涉及法制保障或思維的範圍，在兩岸法學交流平台上增加國際法議題，這是頭一遭。「南海仲裁案」是時興議題，特別在我國新政府成立百日左右，主辦單位作這樣安排的目的，從單元標題一望即明，毋需多言；儘管兩岸關係倒退低迷，對於南海主權議題，陸方仍是希望藉由這個論壇，至少在法學領域能與我方參與人員共同努力，取得更大的話語權。

在「南海仲裁案」討論主题方面，李理事長以演講人身分，從歷史視野舉顧維鈞、孔祥熙、魏道明等人參加1944年敦巴頓橡園會議（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梁鑒立與胡世澤在聯合國國際法編纂與第一屆國際海洋法會議、及張其鈞在形塑今日南海現況的努力等史實，說明中國人可以在國際法作出貢獻；同樣的，在糾紛解決之替代機制中，東方經驗的訴訟外糾紛解決替代機制，包括調解、仲裁在內，也能運用於國際爭議的解決上，他並拋出「為什麼不能組織一個東方經驗



▲李復甸理事長在論壇上發表演說

的仲裁中心」這樣的議題，供與會人士思考。

隨後，李念祖常務理事以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身分，針對「南海仲裁案」進行評議。他指出，「南海仲裁案」是個一造辯論的裁決，一面倒並不令人意外，令人意外的是它武斷而且荒謬的程度。他說，台灣曾有民間而非代表官方的學術團體，就太平島的事實狀態，根據最新的科學研究，向仲裁庭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即使知道仲裁庭早有成見，也不能退卻。此次仲裁庭的裁決針對九段線表示看法，由於九段線不同於十一段線，裁決中也提及九段線與十一段線之間的關係為何，並不明確。這是兩岸將來在國際社會中共同維護領土主權時，終究不能迴避的問題，必須深入研究，以期提出合理之主張，說服國際社會。

李永然常務理事及蔡碧松理事也積極參與論壇活動，分別在後續的「司法改革與權益保障」、「兩岸法制比較與借鑒」議題中發表研究內容。其中李常務理事以輕鬆與具活力的語調介紹了我國「科技法庭的建置」，供大陸在進行司法改革的借鑒參考。他表示，我國目前在線上起訴、卷證數位化、電子支付命令等方面頗有建置與成效。雖然應用現代化科技，透過電子設備的輔助，讓法院審理過程更加透明、公開，有助於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而且法庭活動藉助科技設備更得以聚焦而提升審理效率；不過科技法庭在推動發展過程中仍有可能面臨若干質疑與挑戰，包括：一、如何兼顧「資訊隱私權」的保障？二、偵查中所製作的數位卷證，進入審判程序後，是否可全部揭示或公開？三、科技法庭與公平法院，即涉及是否公平審判的問題？這些都需要不斷檢討與注意。

蔡理事則從網路仲裁的由來、機制、定義、方式、特點、尚未普及等面向，漫談網路仲裁議題。他認為，儘管網路科技發展不斷進步，不過尚在起始階段的網路仲裁仍有一些問題需要克服，主要有：一、就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的規定，聯合國模範法已明文承認以電子方式呈現亦視同書面協議，此一問題應可逐漸獲得解決；二、仲裁協議之簽字問題，其解決方式有二，其一，雙方當事人各在仲裁協議書上簽字，再交由對方簽字；其二，制定電子簽名法規，透過電子加密技術，也可以達到簽字目的；三、仲裁地牽涉仲裁判斷在他國之承認與執行，若雙方分處兩地，則雙方當事人應在仲裁前或仲裁程序進行中，以合意決定仲裁地點；四、如何在網路傳輸技術上確保網路仲裁之公正性與權威性，使當事人不致質疑或減損對網路仲裁的信心。

就筆者的觀察，兩岸關係的倒退，從這次論壇的主题設計、邀請對象、陸方表述等面向可以得到印證，主题已從法制轉進到法學，我國新政府的兩岸政策則備受陸方的批評，此等現象應是過去幾屆所無。在仲裁議題上，除了兩岸都不接受「南海仲裁案」判斷結果而為雙方法學研究添增共同柴火外，其他有觸及者僅兩岸經貿發展與「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議題，在這方面，在兩岸關係倒退情況下，要建立一套適用兩岸投資爭議特有的ISDS機制，顯然更難令人樂觀期待。



▲李復甸理事長、李念祖與李永然常務理事、蔡碧松理事與海研會副會長張鳴起（左三）、秘書長尹寶虎攝於論壇會場

## 企業最佳風險控管選擇 - 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本會訊】「一個瘦的仲裁勝過一個肥的裁判」，履行合同而產生的爭議，若採用傳統訴訟程序往往較耗費時日、緩不濟急，因此多數跨國商事合同中，當事人常會合意採用「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又稱「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諸如協商、調解、爭議審查委員會、仲裁等來代替傳統訴訟制度，以達到迅速排紛解難的目的。

中國大陸刻正推動「一帶一路」計畫，透過亞投行與絲路基金，擴建交通等相關基礎建設，以及協助新興、開發中國家興建基礎建設，未來大陸地區與西亞各國將形成一個經濟合作區域，使亞太地區及歐洲有更密切的連結。另一方面，我國政府也提出「新南向政策」，期能分散市場，和東

協、南亞等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

台資企業無論以何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上述經濟活動，都需有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規劃，包括迅速解決因執行計畫而產生的糾紛、爭議。以基礎建設的興建為例，其項目包括高速鐵路、公路、捷運系統及碼頭等等，不僅金額龐大，一旦興建工程過程發生爭議，倘未能迅速解決，往往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巨額資金周轉困難。而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規劃，就不能忘了事先於契約中約定提供解決紛爭服務的仲裁機構。

\*\* 更多內容及活動花絮請上本會官網 <http://www.arbitration.org.tw/> 活動訊息瀏覽並歡迎加入粉絲與本會互動。